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修訂程序

引言

本文件載列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的修訂程序。

背景

2. 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文簡稱「條例」）第 33 條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職能的標準及程序。

3. 業務守則第 1.7 段述明，署長可就擬對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項目諮詢業界的意見。諮詢業界的主要渠道是透過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諮詢委員會」）。

4.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業務守則的有關事宜，包括業務守則的修訂，向署長提供意見。

向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

5. 署長會充分考慮根據條例設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經驗，以及技術和其他有關方面的發展，不時對業務守則作出修訂。此外，署長亦會按公眾人士就業務守則提出的意見，考慮對業務守則作出修訂。

6. 署長會間歇地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擬對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項目。署長通常會在討論擬議修訂項目的會議舉行前的一個月，向各委員分發該修訂項目的詳情。

7. 凡署長認為應對業務守則予以緊急修訂的項目，可透過其他方式（例如：以郵遞或電子郵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毋須等待舉行下一次會議時才提出討論。署長會考慮各委員就擬議修訂項目提出的意見。

8. 委員可不時向署長提出有關修訂業務守則的建議。委員須於討論擬議修訂項目的會議舉行前最少一個月，把有關意見提交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9. 委員可因應所提擬議修訂項目的迫切性，要求署長立即考慮其修訂建議，而毋須等待召開下一次會議才提出討論。該擬議修訂項目將連同署長的意見及擬採取行動的資料，一併送交各委員以徵詢其意見。署長在決定採取行動前，會充分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一俟作出決定，會把結果告知各委員。

10. 署長決定業務守則的修訂內容時，會一併決定該項修訂的生效時間。署長會因應修訂項目的本質及其對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所產生的影響，以決定業務守則的修訂項目須予即時生效以供認可核證機關遵行，或指定一個日後的修訂項目生效日期，以容許認可核證機關有時間作出準備以遵守該項修訂。

11. 現請各委員就本文件載列的業務守則修訂程序發表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